



居延汉简与汉代社会

◎ 李振宏 著



中华书局

居延汉简与汉代社会

李 振 宏 著

中 华 书 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居延汉简与汉代社会/李振宏著. - 北京:中华书局,2003

ISBN 7-101-03314-8

I. 居… II. 李… III. ①居延汉简-研究②中国-古代史-汉代 IV. ①K877.54②K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27346 号

书 名	居延汉简与汉代社会
著 者	李振宏
责任编辑	周 旻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印 刷	北京未来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印刷厂
版 次	2003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2003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9 ¹ / ₈ 插页 1 字数 215 千字
印 数	1-20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7-101-03314-8/K·1430
定 价	16.00 元

目 录

屯戍管理制度研究.....	(1)
一 戍吏劳绩制度.....	(1)
二 吏病及视事书卷制度	(12)
三 上计考课制度	(17)
四 戍吏除迁黜陟制度	(31)
五 戍卒管理制度	(42)
吏卒社会生活研究	(64)
一 屯戍吏卒的经济生活	(64)
二 屯戍吏卒的医疗卫生状况	(93)
三 屯戍吏卒的精神文化生活.....	(111)
四 屯戍生活中的古典人道精神.....	(131)
汉简问题考证.....	(149)
一 居延甲渠候官部燧考.....	(149)
二 居延地区邮驿方位考.....	(166)
三 秦汉时制考.....	(181)
西汉官吏立法研究.....	(201)
一 律目考.....	(204)
二 西汉官吏的法律特权.....	(232)
三 西汉官吏立法的历史经验.....	(239)
汉代地价研究.....	(250)
一 “亩价一金”说质疑.....	(251)

二 汉代土地买卖的实际价格·····	(253)
三 地价与当时的经济、政治状况·····	(265)
四 地价与其他物价之比较·····	(271)
五 汉代地价的稳定性·····	(276)
参考文献·····	(281)
后记·····	(283)



屯戍管理制度研究

一 戍吏劳绩制度

劳绩制度是汉政府对戍守边郡的各级戍吏进行有效控制的管理和奖惩制度。由于文献失载,此问题长期不为人们注意。20世纪30年代,居延汉简的发现,引起学界极大兴趣,不少学者竞相撰文研究汉代边郡的屯戍制度,但对属于屯戍制度重要内容之一的劳绩制度,却很少有人论及。

1. 戍吏日迹簿

在新旧居延汉简中,有大量的“吏卒日迹簿”简。如:

不侵部黄龙元年六月吏卒日迹簿 139.5^①

☑吏卒日迹簿 142.14B

☐尽十二月吏卒日迹簿 E.P.T51:42B

不侵部建始三年四月吏卒日迹簿 E.P.T51:472

第廿三部建始二年二月吏卒日迹簿 E.P.T52:160

① 本书所用居延汉简资料,均出自《居延汉简释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年)和《居延新简》(文物出版社1990年)。个别文字有误释者,参照中华书局本《居延汉简甲乙编》和《居延新简》中的图版部分进行校释。简号为阿拉伯数字者,见于《居延汉简释文合校》;简号标有大写英文字母E.P.T或E.P.F、E.P.C者,见于《居延新简》,下不另注。居延汉简释文中,“烽燧”二字有多种释法,本文统一用作“烽燧”。

河平四年五月壬子朔壬子鉞庭□

谨移吏卒日迹簿一编敢言之 E.P.F22:705

从屯戍组织的建制来看,每个候部都有专职记录吏卒日迹的人员:

□主领吏卒日迹为职至今年十二月丙戌丁亥日彊补

181.18

□以徵迹为职迺建昭三年十二 E.P.T5:51

但是,从有关日迹簿的简文看,对于一般戍卒和下层戍吏的日迹,其记注方式是不同的,也并不登记在同一简册。而且,对这些不同的记录对象,日迹簿的作用也并不相同。关于戍卒的情况我们放在下一节来谈,现在我们专门来讨论候长、候史等下层戍吏的日迹问题,并把记录他们日迹的日迹簿称作“戍吏日迹簿”。

以主烽火、备候望、巡视天田为主要职守的各部候长、候史、燧长等下层戍吏,每月出勤的天数及值守情况,都要逐日登记在册,是谓“戍吏日迹簿”。戍吏日迹簿的记注情况如下简:

□长福昌八月丁酉尽乙卯积十九日日迹起吞远燧南界北至不侵燧,毋兰越塞天田出入迹 276.17

候长武光候史拓七月壬子尽庚辰积廿九日日迹从第卅燧北尽鉞庭燧北界毋兰越塞天田出入迹 24.15

□闰月己卯尽丁卯积廿九日日迹从第九燧北界尽第四燧南界毋兰越塞出入天田迹 E.P.T56:26

候长寿候史胜之七月丙午日迹尽乙亥积卅日从第十燧南界尽第十六燧北界毋越塞天田出入□ E.P.T56:22

候长充候史谊三月戊申积丁丑积卅日日迹从第四燧南界北尽第九燧北界毋兰越塞出入天田迹 E.P.T56:25

候长尊

候史长秋丁未诣官不迹 闰月己卯从当曲燧北界迹南

尽不侵燧南界尽丁未积廿九日毋城(越)塞出入迹

E.P.T:56:28

候长□ 闰月……积□□日日迹从第廿三燧南界尽第
廿九燧北界毋兰越塞天田出入迹

候史□ ……丁未积□□日□□从第廿九燧□□尽第
廿三燧南界毋兰越塞天田出入迹 E.P.T56:32

收降候长赏候史充国四月乙巳日迹积一日毋越塞兰渡天
田出入迹迺丙午日出一千时虏可廿余骑萃出块沙中略得迹卒
赵盖众丁未日迹尽甲戌积廿八日毋越塞兰渡天田出入迹

E.P.T58:17

简文证明,戍吏日迹簿主要是记录候部属吏检查巡视所辖烽燧的情况,候长候史巡视的目的,着重于掌握本部所辖边塞之内,有无人马兰越塞及出入天田。这类簿册要记清这些戍吏的职务、名字、足迹起止及检查中发现的情况。如果在巡察中发现有“兰越塞天田出入迹”或有异常情况的,要在日迹简中写明。如简 E.P.T58:17 中,丙午日迹卒赵盖众被虏骑略走的情况,必须记录在案。日迹簿的记录要求非常严格,候长候史出巡当天不能回到治所,宿于何处,都要载明。而且从简文中看,每支简都是记录一月一次的巡察情况。这似乎可以推知,上级官署对候长候史们的要求,是每月必须对所辖部界内的烽燧、天田巡察一遍。至于应该出巡的天数,则不统一。因为在巡察中要解决具体问题,各部烽燧上的情况不同,在时间上不能提出统一的要求。

候部戍吏巡察烽燧,对所检查的具体情况,要记录在案,并及时向上级官署报告。有不少简文留下了候长候史们检查烽燧的具体情况:

第十五燧长王赏不在署廿八日出一人高同车子未到一人
王朝廿八日从候长未还一人见 206.27

第九燧长孙猛不在署验问猛九月癸卯官遣猛取却□

甲附 32

孤山燧长王市利不在署□□ 8.10

月十三日送省卒食道上燧长周育子病死取急归卒冯同病

E.P.F22:492

以上诸简反映的是对烽燧上值守人员情况的检查。候长候史巡察到一个烽燧时,燧上有几人值守,几人不在署,干什么去了,都要给予详细的记录,以作为日后对该燧长考核的依据。除了检查人员值守情况之外,烽燧上的武器装备情况,也是要检查的内容。各种战备、防御器械是否齐备,损坏情况等,是否符合规定要求,都要记录在案。以下诸简反映的即是这方面的情况:

穷虏燧 六石具弩二完 兰三完 棣□

三石具弩一完 兰冠三完

弩幡三完 有方一完

禀矢铜镞百五十完 E.P.T53:3

□□破 塙上桥不蒙涂 塙上毋深目 □毋□楫

E.P.T56:330

第三燧长见卒一人见候史见

天田皆画县索杓柱完□ E.P.T59:23

□ 弩十三 羊头石千五十

六百五十 □廿七□

千一百 承三石弩五 E.P.T65:353

次吞燧长长舒

卒四人 一人省 一人车父在官已见 二人见

堠户仄破不事用负二算 堠塙不涂堠负十六算

木长槌二柄长负二算 反筈一币负二算

直上蓬干柱柜木一解随负二算 天田埒八十步不涂

不負一

县索三行一里卅六步币绝不易负十算

积薪掣皆不墮负八算

县索缓一里负三算 ●凡负卅四算

E.P.T59:6

边塞地区疾病多发,屯戍吏卒需要有强健的身体条件,因此,烽燧上要有充足的医药储备。关于医药储备的情况,也是候长候史们巡察时要检查的主要内容之一。我们看到的一些医药简,当是当时候长候史巡视烽燧时留下的记录。如下简:

桑螵蛸未有

远志四☑

石公龙六分半

付子母有☑

枳壳六分多一分

高夏茈☐☑

干桑一分半

熟地黄五分多二分

E.P.T40:191B

从大量简文看,戍吏的日迹簿要按月向上级官署报送。如下简:

五凤五年二月丁酉朔乙丑甲渠候长福敢言之谨移日迹簿
一编敢言之 267.15A

☐候长候史日迹簿言府二事集封十月癸巳令史弘封

136.39

☑候长候史十二月日迹簿戍卒东郭利等行道贯卖衣财物
郡中移都尉府二事二封正月丙子令史齐封 45.24

河平三年十月丙戌朔癸丑城北候史章敢言之谨移十月吏
卒日迹簿一编敢言之① E.P.T51:207

① 此简中的“城北”部,原简释为“诚北”。在居延新旧简中,这个“城北”释文很乱,“城北”、“诚北”实为同一个候部,本书在征引有关简文时,一律用“城北”,下不另注。

简文说明,日迹簿的报送,是以候部为单位,按月编制成册向上级官署呈报。日迹簿的报送,一般是在当月的月底。简 267.15A 中,五凤五年二月丁酉朔,乙丑日正是当月的晦日;简 E.P.T51:207 中,河平三年十月丙戌朔,癸丑是该月的第 28 日。

日迹簿的编订,一般是以候部为单位,将候长候史每个月的日迹情况编为一个简册,如上边引到的简文就是这样。但也有将个人的日迹情况单独汇编成册的例子。如下简:

甲渠候史公乘徐惠倩日迹簿

神爵四年二月丙申视事初迹尽晦廿九日	七月廿九日
三月廿九日	八月卅日
四月甲午迹尽丁未十四日	九月廿九日
四月戊申疾尽五月丙子廿九日不迹	凡迹积二百六日
五月丁丑有廖视事迹尽晦十六日	
六月卅日	E.P.T53:38

简 E.P.T53:38 是甲渠候史徐惠倩神爵四年全年的日迹簿册。该简是日迹簿的特殊情况,不是按月上报的戍吏日迹簿;而是徐惠倩全年日迹情况的汇编,是供年度考核用的日迹档案。简 E.P.T51:207 才是按月报送的个人日迹簿。

日迹簿对于下层戍吏来说,是督察其恪尽职守的手段,而同时也用来积累戍吏的劳日,作为他们以后升迁的根据。所以,日迹簿对于下层戍吏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2. 戍吏劳日的计算办法

候长、候史、燧长等基层戍吏,职守烽燧,巡视天田,在边塞烽燧之间奔波是极辛苦的事,因此,对这些基层戍吏劳日的核算,在劳绩制度中有优待性的计算办法。当时的法令规定,他们的劳日可按实际的日迹天数,加计 50%。有关的法令简文如下:

北边挈令第四候长候史日迹及将军吏劳二日皆当三日

10.28

北边挈令第四北边候长候史迹二日当三日 562.19

从大量简文看,这个北边挈令第四是认真贯彻执行了的,不少候长候史都因之而得到了增劳或赐劳。如下简:

五凤三年十月甲辰朔甲辰居延都尉德丞延寿敢言之甲渠候汉疆书言候长贤日迹积三百廿一日以令赐贤劳百六十日半日谨移赐劳名籍一编敢言之 159.14

□建昭元年十月旦日迹尽二年九月晦日积三百八十三日^①以令赐劳六月十一日半日…… 145.37

这项“北边挈令第四”的执行是很严格的。这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可以增劳的劳日,仅限于候长候史巡视天田、烽燧的劳日,进行其他方面的戍务或劳作,是不能享受“二日皆当三日”的待遇的。所以,在计算其劳日的时候,必须严格区分戍吏劳作的性质,辨别他的劳日是否是巡视烽燧、天田的日迹记录。对于一个月的工作,不是从事日迹的工作日,要在计算劳日时予以扣除。如下简:

吞远候史李赦之三月辛亥迹尽丁丑积廿七日从万年燧北界南尽次吞燧南界毋人马兰越塞天田出入迹

三月戊寅送府君至卅井县索关因送御史李卿居延尽庚辰积三日不迹 206.2

① 十月旦日至次年九月晦日,正好整整一年,但却积了三百八十三日。这是因为建昭二年(公元前37年)夏历闰八月,一年中度过十三个月,三百九十日。又其中建昭元年的十月、十二月,二年的二、四、六、八、九诸月是小月,月二十九日,所以,这一年中的实际天数是三百八十三日。该吏不缺一日。

……毋兰越塞天田出入迹

……丁未积九日病不迹戊申尽癸丑积六日徙囚甲寅尽己未积五日病不迹 E.P.T51:206

简 206.2 中的吞远候史李赦之因送府君和御史李卿有三天没有参加巡视天田的工作,因此从日迹中扣除三天的劳日,这三天的劳日是不能参与“二日皆当三日”的增劳的。简 E.P.T51:206 中的这位戍吏,有六天时间是执行“徙囚”的任务,这六天也要从日迹中扣除。

二是对劳日的计算十分严格,不能笼统的按月记数,即是职守了满月,没有缺勤现象,也要根据大月或小月具体计算。前引简 145.37 中,候长贤“建昭元年十月旦日迹尽二年九月晦日积三百八十三日”,就是考虑了闰月和大月小月的情况,具体统计出来的。有关的简文,还见于敦煌汉简:

敦德步广里曲平望塞有秩候长敦德亭间田东武里五士王参秩庶士新始建国地皇上戊元年十月乙未迹尽二年九月晦积三百六十日除月小五日定三百五十五以令二日当三日增劳百七十七日半日为五月二十七日半日^①

校之陈垣先生的《二十史朔闰表》,此简中的“新始建国地皇上戊元年十月”应为十一月。地皇元年十月乙丑朔,是月没有乙未日。十一月甲午朔,乙未是十一月二日。但地皇二年闰八月,故简文中这位有秩候长的日迹仍为十二个月。这十二个月中,地皇元年十二月、次年二、五、七、闰八月等五个月是小月,月二十九天,所以简文中说“除月小五日”,足证日迹核算之严格。当然,计算日迹者的粗心是另外的问题。此简中把十一月误记为十月,而且把十一月当整月计,而候长的日迹是从当月的第二日起,多计了一日。

^① 《疏勒河流域出土汉简》第 51 页,简 317,文物出版社 1984 年版。

三是对虚报的日迹、劳日要予以追究。如果有候长候史有意虚报了自己的日迹数,则要受到严格的责问和处理。如下简:

虚积八日解何甚毋状檄到□ 156.35

3. 秋射:赐劳与夺劳

《汉官仪》曰:“民年二十三为正,一岁以为卫士,一岁为材官骑士,习射御骑驰战阵。八月,太守、都尉、令、长、相、丞、尉会都试,课殿最,水家为楼船,亦习战射行船。[边]郡太守各将万骑,行障塞烽火追虏。”^①《汉官解诂》亦云:“旧时以八月都试,讲习射力,以备不虞。”此为汉代传统的军训制度。各郡正卒之为材官骑士者,常秋后讲肄课法,各有员限,谓之都试或大试。其主要内容是考课箭法。从大量简文中看,这种以考课箭法为主要内容的都试或大试制度,在居延屯戍制度中也是存在的,名之为“秋射”。但它的对象与内容有所不同,不是以“材官骑士”一般的士卒为对象,主旨也不在于是一次训练,对象是以督烽火、候望、盗贼之事的下层戍吏,主旨在于通过考课成绩检查他们平时的训练情况,以确定他们的劳绩,给予赐劳或夺劳。因此,秋射制度也是劳绩制度的内容之一。

边郡的秋射著之于“功令”,见下简:

功令第卅五候长士吏燧长皆试射射去墩帛□ 45.21

功令第卅五士吏候长烽燧长常以令秋试射以六为程过六
赐劳矢十五日 285.17

功令第卅五候长士吏皆试射射去墩帛弩力如发弩发十二
矢中帛矢六为程过六矢赐劳十五日 45.23

□□□□□中帛六为程过六及不满六赐夺劳矢各十五日

^① 《后汉书·百官志》注引。

E.P.T11:1

功令第卅五士吏候长烽燧常以令秋射发矢十二

E.P.T53:34

弩发矢十二中帑矢六为程过六若不帑六矢赐夺劳各十五日 E.P.T56:337

根据功令,秋射的对象是确定的三种吏职,即士吏、候长和燧长。在具体的秋射简中,常见的只是候长和燧长。根据这个功令第四十五,秋射要求每人发矢十二,射中六矢为中程,即为考核合格。若多中一矢,则赐劳十五日,记入劳绩;少中一矢,则夺劳十五日,在劳绩中扣除。从居延汉简中看,这个“功令第卅五”是被严格执行了的。在具体的秋射简中,中帑矢六者有之:

中帑矢六当 484.52

居延甲渠逆胡燧长公乘王毋何五凤元年秋以令射发矢十二中帑六当 312.9

居延甲渠候官第廿七燧长士伍李官建昭四年以令秋射发矢十二中帑矢六当…… E.P.T52:95

中帑矢过六赐劳者有之:

月庚戌朔己卯甲渠郭候谊敢言之府书曰烽燧长秋以令射长吏杂试泉

都尉府谨都燧长偃如牒谒以令赐偃劳十五日敢言之 28.15

长安世自言常以令秋射署功劳…… 227.15

甘露元年秋以令射发矢十二中帑矢十 34.13

射发矢十二中帑十二赐劳 232.21

城北燧长归来发矢十二中帑矢八 E.P.T53:41

初元五年十月庚子朔庚

发矢十二中帑矢十以令 E.P.T51:461

射不中程,不足六矢者亦有之:

☐以令秋射发矢十二中帑矢五☐ 217.27

边郡屯戍组织中的秋射,在组织上也不同于内郡,不是由太守、都尉组织的全郡性的大试。戍吏的秋射是在候官署进行的。每年到了秋射的时间,各位候长、士吏、烽燧长就各持射具,到候官去试射上功。如下简:

第十一候长谭持射具诣官☐八月甲午食坐入 203.38

吞远候长放昨日诣官上功不持射具当会月廿八日部远不及到部谨持弩诣官射七月丁亥蚤食入 203.18

秋射赐劳与夺劳的记录、申报、复批程序大体上是这样:试射之后,记录下每位戍吏的具体成绩,由候官汇齐,呈报都尉府。这种呈文叫作“秋射爰书”。其简如:

右秋射爰书 175.1

五凤二年九月庚辰朔己酉甲渠候汉疆敢言之府书曰候长士吏烽燧长以令秋射署功劳长吏杂试臬☐封移都尉府谨移第四燧长奴☐☐☐☐☐☐敢言之 6.5

☐十月甲☐☐元行候事敢言之都尉☐☐劳谨移射爰书名籍一编☐ 485.40

这些简文显示,秋射爰书,都是由候官向都尉府移报。都尉府在收到呈报的秋射爰书之后,要对各位戍吏的秋射记录进行核实。如有中帑矢数不实或弩力达不到要求等情况,则移书验问,由下级候官重新审查上报。以下简文反映的当是这种情况:

☐☐贵自言常以令秋试射署

帑数于牒它如爰书敢言之 E.P.T56:183

甘露二年八月戊午朔丙戌甲渠令史齐敢言之第十九燧长敞自言当以令秋射署功劳即石力发弩矢

☐弩臂皆应令甲渠候汉疆守令史齐署发中矢数于牒它如

爰书敢言之。 E.P.T53:138

经过都尉府移书验问,候官爰书证明,彻底弄清问题,对候官申报的秋射爰书没有疑问之后,都尉府将秋射爰书移报太守府,最后由太守府根据“功令第卅五”颁发赐劳或夺劳的命令。如下简:

右以令秋射二千石赐劳名籍及令 267.11

右秋以令秋射二千石赐劳名籍及令 49.14

右秋射二千石以令夺劳名籍及令 206.21

根据以上分析,边郡的秋射,主要是一种考核制度,是考核戍吏劳绩的一种方式。中程者承认其劳绩,过程者加赐劳日,不足程者予以夺劳。它不同于内郡都试讲武,在于习射。而且,文献中所云“(边)郡太守各将万骑,行障塞烽火追虏”^①的都试,在已见到的居延汉简中,尚不能得到印证。

二 吏病及视事书卷制度

前文的研究证明,戍吏日迹簿主要用来记录候长候吏们的日迹,秋射赐劳,也只是对于士吏、候长、燧长们的考核,对于其他戍吏的劳绩管理,则应该另有一套行政管理措施。居延汉简中,我们常见有“吏病及视事书卷”简文,将其补缀分析,笔者认为,考核、督察一般戍吏劳绩的,就是一个病书、视事书制度。

阳朔二年正月尽十二月吏病及视事书卷 8.1AB

建昭六年正月尽十二月吏病及视事书卷 46.17AB

这像是两个整册的首简,即今所谓封面,其具体记注方式尚不能判断。那么,具体说来,究竟是一个官署所有官吏的病及视事情况都记在一起呢,还是每人单独成册?病书与视事书,合书还是分

^① 《后汉书·百官志》注引。